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

国家标准名：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007542195T3440192004003

事项版本：51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	日常用语	民非，成立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5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6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深圳市民政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sz.gov.cn/rmpc/yy/region
实施编码	11440300007542195T3000111003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11003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51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0007542195T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	业务系统	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证照	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pdf	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pdf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深圳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的申请。

受理条件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拟申请预先核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1）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2）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3）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5）有必要的场所。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不予受理；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不予受理。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5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社会组织管理局登记管理处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1.已预审通过、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不予受理。3.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齐补正的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受理通知书；4.申请材料不符合申请要求，且无法当场进行补齐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退回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4个工作日 审批人：社会组织管理局登记管理处工作人员分管领导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等政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4 决定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民政局领导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等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事项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1.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等政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5 制证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标准院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准予许可，制作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不准予行政许可。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原件：2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真实有效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开办资金验资报告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真实完整准确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理（董）事备案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真实准确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根据示例文本的内容提示填写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民办非企业单位监事备案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真实准确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6	场地使用权证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是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真实完整准确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真实准确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8	会议纪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真实准确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9	业务主管单位颁发的执业许可证和批准文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真实完整准确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10	关于开立临时存款账号的通知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原件上传，填报内容须保证真实完整有效。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11	拟任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已关联电子证照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网上扫描上传，核原件；材料清晰，拟任法人亲笔签名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
12	理事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3	捐资承诺书（全省性）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真实准确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4	委托授权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真实完整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5	社会组织信用承诺书及成立登记事先告知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真实完整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6	字号授权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真实完整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条款号	第八、十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日期	2016-09-01
	条款内容	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依据文号	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条款号	第三、五、六、十二、十五、十六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1998-10-25
	条款内容	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

		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 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
	依据文号	民发〔1999〕129号
	条款号	第二条
	颁布机关	民政部
	实施日期	1999-12-28
	条款内容	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保护其名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受法律保护。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条款号	第十九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7-09-01
	条款内容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	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
	条款号	第四条
	颁布机关	民政部
	实施日期	1999-12-28
	条款内容	第四条 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下列所属行(事)业申请登记: (一)教育事业，如民办幼儿园，民办小学、中学、学校、学院、大学，民办专修(进修)学院或学校，民办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 (二)卫生事业，如民办门诊部(所)、医院，民办康复、保健、卫生、疗养院(所)等; (三)文化事业，如民办艺术表演团体、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室)、博物馆(院)、美术馆、画院、名人纪念馆、收藏馆、艺术研究院(所)等; (四)科技事业，如民办科学研究院(所、中心)，民办科技传播或普及中心、科技服务中心、技术评估所(中心)等; (五)体育事业，如民办体育俱乐部，民办体育场、馆、院、社、学校等; (六)劳动事业，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或中心，民办职业介绍所等; (七)民政事业，如民办福利院、敬老院、托老所、老年公寓，民办婚姻介绍所，民办社区服务中心(站)等; (八)社会中介服务业，如民办评估咨询服务中心(所)，民办信息咨询调查中心(所)，民办人才交流中心等; (九)法律服务业; (十)其他。

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依据文号	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条款号	第三、五、六、十二、十五、十六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1998-10-25
	条款内容	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 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实施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
	依据文号	民发〔1999〕129号
	条款号	第二条
	颁布机关	民政部
	实施日期	1999-12-28
	条款内容	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保护其名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受法律保护。
实施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条款号	第十九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7-09-01
	条款内容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实施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	2010年民政部令第38号修订

	条款号	第四条
	颁布机关	民政部
	实施日期	1999-12-28
	条款内容	第四条 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下列所属行(事)业申请登记: (一)教育事业，如民办幼儿园，民办小学、中学、学校、学院、大学，民办专修(进修)学院或学校，民办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 (二)卫生事业，如民办门诊部(所)、医院，民办康复、保健、卫生、疗养院(所)等; (三)文化事业，如民办艺术表演团体、文化馆(活动中心)、图书馆(室)、博物馆(院)、美术馆、画院、名人纪念馆、收藏馆、艺术研究院(所)等; (四)科技事业，如民办科学研究院(所、中心)，民办科技传播或普及中心、科技服务中心、技术评估所(中心)等; (五)体育事业，如民办体育俱乐部，民办体育场、馆、院、社、学校等; (六)劳动事业，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或中心，民办职业介绍所等; (七)民政事业，如民办福利院、敬老院、托老所、老年公寓，民办婚姻介绍所，民办社区服务中心(站)等; (八)社会中介服务业，如民办评估咨询服务中心(所)，民办信息咨询调查中心(所)，民办人才交流中心等; (九)法律服务业; (十)其他。
实施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条款号	第八、十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日期	2016-09-01
	条款内容	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材料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对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申请人应理解掌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有关政策法规；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司法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心路1号市信访大厅B103室
电话：0755-88120397、0755-88101165（咨询），0755-88132145（收案室）
网址：http://sf.sz.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区行政中心东侧
电话：0755-25228778
网址：http://www.shenpan.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55-88127480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5-42号窗口

咨询网址：https://ysx.gdzwfw.gov.cn/yhzx-consultation?mt=consult&?bizid=30000

微信号：szminzheng

政务微博：http://weibo.com/szsmzj/

信函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中民时代广场社会组织管理局

投诉电话：0755-12345

投诉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楼深圳市民政局接访办公室

投诉网址：https://ysx.gdzwfw.gov.cn/yhzx-complain?bizid=30000

信函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中民时代广场A座15楼社会组织管理局

办理窗口

深圳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88127480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45（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共汽车1.市民中心站38路、41路、60路、64路、107路、123路、232路、234路、235路、236路、374路、398路、B686路、E18路、K578路、M390路（原15路）、N9路、高峰19号专线。2.市民中心东站34路、38路、60路、64路、71路、76路区间、235路、371路、373路、374路、M347路（原76路）、M390路（原15路）、高峰4号专线、高峰19号专线，B709路（停靠福中三路中国凤凰大厦北侧、诺德中心大厦南侧，非前述线路之"市民中心东站"。）3.市民广场东站301路、311路、326路。4.市民广场东站（深南大道由西至东方向单边停靠）325路、B612路、B686路。5.市民广场西站（深南大道由西至东方向单边停靠）32路、101路、223路。6.儿童医院站或黄埔雅苑站10路。7.中心书城北站108路、215路、350路。8.中心书城北站（红荔路由西至东方向单边停靠）10路、25路、25路区间、54路、228路。[1]地铁1.市民中心站2号蛇口线（E出入口），4号龙华线（B出入口）。2.少年宫站3号龙岗线、4号龙华线（D、A1、A2出入口）。3.福田站2号蛇口线、3号龙岗线（距离最近的15出入口暂未启用），此站下车后步行到市民中心的距离较远